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科字〔2024〕13号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创新团队支持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科研组织模式，推进学科交叉融合，强化有组织科研，提升科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23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团队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遵循“整合资源，支持重点，突出特色，动态发展”的原则，以项目研究为载体，主要目标是培育和产生原创性科研成果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，鼓励大胆探索，推动学科交叉，促进合作、交流、竞争，为推进学校硕士点建设、申报高层次优秀科研团队等做好培育工作。

第三条 创新团队坚持学科交叉融合，至少涵盖2个（含）以上一级学科。优先支持学科前沿领域定位清晰、特色鲜明、引领发展的优秀创新团队。优先支持优秀中青年学术专家和研究骨干，共同围绕重要研究方向（领域）合作开展创新研究。

第四条 创新团队每两年遴选一次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实行专家评审，择优支持。如学校引入创新团队带头人，则可直接申报创新团队，不受申报时间限制。

第二章 申请与评选

第五条 申请条件：

(一) 围绕重要研究方向(领域)开展创新研究，以基础性、前沿性问题为主攻方向。

(二) 具有多学科成员参与的前期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作为支撑。

(三) 具备优越的校内外合作资源，以及高效顺畅的合作运行机制。

(四) 展现出卓越的创新能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，具备冲击高级别科研项目和奖项的实力。

(五) 团队负责人为我校在职专任教师，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创新性的学术思想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合作精神、奉献精神和凝聚力，能有效协同团队成员做好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。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（副高级职称者不超过 45 周岁）。

(六) 创新团队具有相对集中的合作方向，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核心成员须实质性参与合作研究，原则上不超过 8 人，其中 45 周岁以下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
(七) 根据学校人才引进办法引进，并兑现人才引进待遇的人员，须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申报本计划。

第六条 创新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，有不同学科成员共同参与的前期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作为支撑基础。对于急需紧缺团队，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。

第七条 创新团队成员（包括负责人）原则上至多参与1个团队的建设工作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：

（一）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（申报）各级人才类、团队类项目的；

（二）作为负责人已获得学校和上级各类人才、团队计划等更高层次支持的；

（三）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；

（四）其他按照规避重复支持原则不得申报的。

第九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学校申报通知发布后，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科研群体进行自主申报。申报者需选择一个具有研究优势和研究基础的研究方向（或领域）作为团队名称。

（二）部门推荐。二级学院对申请团队的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、研究人员等方面进行初审，经集体研究后报科研管理部门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提出拟支持团队名单。

（四）确定入选团队。科研管理部门将拟支持团队名单提交学校研究决定。

（五）公布名单。对学校研究确定的团队名单在一定范围内

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三章 经费使用

第十条 创新团队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有关规定。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，学校提供 6-1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，连续资助期限不超过两个周期。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用、绩效支出以及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相关的其他合理支出。除管理费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提取之外，其他支出不设比例及额度限制。

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通过第一年年度考核后，可申请报销不超过经费总额 40% 的款项；通过第二年年度考核后，可申请报销不超过经费总额 30% 的款项；通过周期考核后，可申请报销不超过剩余经费总额的款项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经费结账手续，结余经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管理考核

第十四条 对入选创新团队，除科研经费支持外，学校从政策、项目等方面对创新团队建设给予大力支持：

（一）对团队成员参加科研培训、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；

(二)今后凡申报各类限项科研项目，原则上以创新团队为依托，不再接收个人独立申报，且研究方向须与创新团队方向一致；

(三)其他可优先推荐的科研荣誉等。

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建设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，团队带头人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，按时报送年度计划完成情况，接受学校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、评估和验收。

第十六条 为保持创新团队建设的基本稳定，原则上团队名称、研究方向基本不变，人员与支撑项目动态变化，人员变动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20%，新入职成员不计，实行一年一审核、备案；若确需重新设立新的创新团队、变更研究方向，按本办法重新申报。

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不能或无法继续履职时，团队负责人所属二级学院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。学校视情况决定重聘团队负责人或取消该支持计划。

第十八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目标，要着眼于团队成员整体素质提高，以项目建设和平台建设为载体，吸引、造就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杰出学者，引进、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质的中青年学术骨干，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，造就一批能够进入教育部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的创新群体。

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组织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和讨论，营造自由探索、相互激励、

开拓创新、宽容失败、团结协作、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。

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实行目标管理，原则上围绕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立项、科研获奖、科研平台获批、高质量成果产出、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、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建设。支持经费应优先用于此类科目的支出。

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所在部门应认真落实申请书所列的科研设备、人力、物力等各方面条件，支持并督促入选团队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；要主动对创新团队的工作动态跟踪、了解，协助解决团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创新团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。

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所有成果须与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一致，且原则上必须包含创新团队3人及以上。

第二十三条 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与周期考核相结合的评估机制。在建设周期内，团队应确保第一年至少达成30%目标，第二年累计达成70%目标，第三年全面达成目标。所有成果只能归属为一个创新团队，不得重复计算。

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

（一）年度考核于建设周期内每年年底进行。

（二）创新团队负责人需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进展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建设、团队凝聚力打造与提升、研究进展、项目承接、成果产出、奖励获得、学术氛围营造，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学校依据创新团队的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报告对其

进行评估，结果分为进展良好、进展合格、进展差三个层次。进展良好者，继续给予资助；进展合格者，由科研管理部门、团队负责人所属部门进行督导；进展不合格者，终止资助。

第二十五条 周期考核

(一) 周期考核于建设周期结束时进行。

(二) 考核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。定量指标包括科研项目与经费、学术成果与转化、学术交流与合作；定性指标包括科研工作与团队目标符合度、对学科专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影响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(三) 创新团队负责人需组织团队成员填写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创新团队建设总结报告》，经团队负责人所属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研管理部门。

(四) 科研管理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查、核实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估，并给出考核意见。

(五) 科研管理部门将专家考核意见提交学校研究决定。对学校确定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公布结果。

(六)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优秀者，直接纳入下一个支持期；合格者，可参与下一个支持期遴选；不合格者，终止资助，同时不得申报下一个支持期同一层次或更高层次团队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创新团队申报高级别计划。若入选团队在支持期内获得政府高级别支持计划的资助，则该团队的原始建设视为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退出机制，对于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团队，应当予以退出，并追回已拨付经费。对于成员的个人行为，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根据学校人才引进办法引进，聘用合同中的各项科研成果，不纳入支持计划认定范围，超额完成部分可予以认定。入选者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应当按照学校科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支持计划资助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级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院字〔2012〕第42号）、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创新团队考核办法》（校字〔2016〕第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

主 送：各部门

抄 送：各科研机构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0月30日印发